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听取公司主要经营部门关于市场形势、经营及项目开发等多方面的情况汇报、进行必要的账务抽查，以及与担保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认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冯育升 陈水挟 李晓东 郑子彬

2020 年 6 月 23 日